大 会

Distr.: General
2 March 2004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6

2003 年 12 月 23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8/L.30/Rev.1 和 Add.1)]

58/238.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6 日第 57/16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核准延长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为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考虑到危地马拉政府已重申其全面执行各项和平协定的承诺，

强调指出各项和平协定的一些实质方面内容尚待实施，而执行各项和平协定后续委员会所定的执行和核查时间表一直延伸到 2004 年底，

考虑到危地马拉政府要求把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4 年底，因为在新政府于 2004 年 1 月上台的第一年里核查团继续留驻是有益的，

又考虑到危地马拉的民间社会组织和国际社会所表达的关切，即如果核查团在新政府上台并显示出其支持和平进程的承诺之前就离开危地马拉，则各项和平协定的执行将可能受到挫折，

注意到 2003 年 7 月 10 日危地马拉各主要政党的代表在美洲国家组织的主持下签署了一项声明，表示支持把各项和平协定作为国家协约，纳入政府的各项和平进程计划，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核查各项和平协定遵守情况的第八次报告，[1]

又考虑到核查团的第十四次人权报告，[2]

---

[1] A/58/267。

[2] A/58/566。

还考虑到查明历史真相委员会的报告，[3]

强调核查团在支助危地马拉和平进程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并强调核查团需要继续得到所有有关方面的充分支持，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核查团工作的报告[4]和其中所载的建议，

1. **欢迎**秘书长关于核查各项和平协定遵守情况的第八次报告；[1]

2. **又欢迎**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的第十四次人权报告；[2]

3. **吁请**危地马拉政府信守其全面执行各项和平协定的承诺；

4. **又吁请**新当选的政府官员履行各主要政党的代表在 2003 年 7 月所作的承诺，即支持把各项和平协定作为国家协约，纳入政府的各项和平进程计划；

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核查团工作的报告[4]所载的建议，这些建议的目的是确保核查团能够充分应付和平进程的各种要求，直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因为仍然有许多问题尚待解决，同时需要确保新政府信守各项和平协定；

6. **注意到**虽然核查团在 2003 年核查了和平协定的四大领域，但在 2004 年它的注意力将只集中在两个领域：人权和非军事化以及加强民政部门的权力；

7. **又注意到**危地马拉协商小组 2003 年 5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危地马拉市举行会议所取得的成果，会上所有与会者同意，应继续以各项和平协定作为危地马拉发展的基本路线图；

8. **还注意到**虽然某些领域的进展获得了核实，例如反对各种表现的歧视的立法获得通过、军事部队重新部署、为在武装冲突期间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制订国家赔偿方案，但是过去一年在执行各项和平协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不如预期，未能够为和平进程注入新的势头；

9. **注意到**巩固建设和平进程仍是一项重大的挑战，需要更大的政治意志、社会所有各方面的参与和国际社会的继续支持；

10. **关切地注意到**司法官员、人权捍卫者、社会活动人士和记者遭受恫吓的社会气氛；

11. **注意到** 2003 年 3 月危地马拉政府和人权监察员在民间社会的支持下达成的并且目前正在修改中的关于成立非法团体和秘密安全机构调查委员会的协定；

---

[3] A/58/928，附件。

[4] A/58/262。

12. **欢迎**2003年12月1日危地马拉政府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签署的关于设立高级专员危地马拉办事处，负责监测该国的人权状况，并就拟定和执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策、方案和措施向政府提供咨询的协定；

13. **吁请**危地马拉政府进一步削减军费，并为各项和平协定列为优先的那些机构和方案分拨足够的预算；→

14. **强调**充分执行《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5]的重要性，这是在危地马拉打击歧视及巩固和平与平等的关键，并着重指出需要充分执行《社会经济问题和土地状况协定》，[6]以消除武装冲突的根源；

15. **吁请**政府实施查明历史真相委员会的建议，以期促进民族和解，维护了解真相的权利，并为 36 年武装冲突中发生的侵犯人权和暴力行为的受害者伸张正义；

16. **邀请**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各项和平协定作为其技术和财政援助方案及项目的框架，继续支持巩固建设和平的进程，并强调它们在联合国危地马拉发展援助框架之内互相密切合作的持续重要性；

17. **敦促**国际社会通过现有的国际合作机制，从财政上支持加强危地马拉的国家能力，以确保巩固和平进程；

18. **又敦促**国际社会在核查团准备加强工作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国际社会的成员在总的过渡战略框架内做好具体后续工作之际，从财政上支持加强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包括未来在危地马拉城的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能力；

19. **强调**虽然核查团在促进巩固和平、尊重人权方面，以及在核查将各项和平协定中尚未履行的承诺付诸实行的订正时间表是否得到遵守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但是和平进程长远来说是否成功，取决于危地马拉的各种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机构有无能力以及是否重新展现出履行各项和平协定的决心；

20. **请**在危地马拉的联合国机构继续使用与核查团一起拟定的方法和指标，对《社会经济问题和土地状况协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提出年度报告，作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国家人类发展报告的一部分；

21. **决定**核准最后一次延长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为20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5] A/49/882-S/1995/256，附件。

[6] A/50/956，附件。

22.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交报告，并在该届会议结束前提出关于核查团工作的最后报告，以及他认为适当的建议。

2003 年 12 月 23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